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2025年4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业务负责人应将项目资料、拟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有关内幕知情人名单及其签署的保密承诺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七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10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表》

附件：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 或豁免事项的知 情人名单	是 ☐ 否 ☐	相关内幕人士的是否书 面保密承诺	是 ☐ 否 ☐
董事会秘书审核 意见			
董事长审批			